

# 鼓勵同仁共同參與及維護產品安全辦法

2013.11.15 制訂；2015.06.22 第五次修訂

## 一、訂定目的

公司產品之安全，絕對是我們對於消費者最重要的承諾，而除各產品之權責同仁應擔負起絕對之責任外，為使本公司其他同仁都能共同參與及維護本公司產品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現在職之同仁。

## 三、同仁參與之具體辦法

(一) 若同仁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【關係企業包括統一超商（含統一星巴克、統一生機、統一武藏野、統一藥品、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等公司）以及統健實業、統萬公司、統清公司等公司】之現有市場上販售產品【指以上各公司所販售之各該公司「自有食品」（亦即食品上掛有各該公司自有標籤的專用和獨家商品）】，其廣告、標示、成分有任何疑慮或認為與法令規範有所抵觸之虞，均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反應：

電話：06-2536789 轉 6487

e-mail 信箱：[6487@mail.pec.com.tw](mailto:6487@mail.pec.com.tw)

郵件：請直接寄送至本公司稽核室室主管收

(二) 關於以上（一）之意見反應，敬請同仁詳述產生疑慮或與法令有所抵觸之虞的具體情事。

(三) 同仁可選擇以「具名」或「不具名」之方式反應。（即，基於產品安全之絕對價值，縱使同仁「不具名」反應，受理單位亦會進行相關後續作業。）

(四) 對於「具名」反應者，公司另設計以下配套措施：

1、受理單位對於反應者之身分會予以保密。

2、處理結果將由受理單位於處理程序完全結束後，回饋給反應者。

3、同仁反應之意見，若查證屬實，公司將視對於公司之重要性，分別發給該同仁 500 萬元、200 萬元、60 萬元或 40 萬元之獎金。【此項重要性由本公司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，視個案召集包括食品安全中心、中央研究所、技術群、產品所屬之事業單位……等單位，依以下四、(四)之標準判定及報告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召集人」，並於召集人核定後，以保密方式通知人力資源部部主管將獎金匯入同仁薪資帳戶（列入所得）。】

4、同仁反應之意見，經本公司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視個案召集包括食品安全中心、中央研究所、技術群、產品所屬之事業單位……等查證，未達以下四、(四)之之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

級表」所列程度，但對於公司產品之安全及社會解讀有正向之價值或可參酌者，則核給每件 1 千元之獎金；如同仁反應之意見，更經公司採擇而進行「重要改變」者，則核給每件 1 萬元之獎金。【是否經公司採擇而進行「重要改變」，應由本公司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視個案召集包括食品安全中心、中央研究所、技術群、產品所屬之事業單位……等進行審核，並附具理由認定之，且認定之權限專屬於本公司；此 1 千元或 1 萬元獎金亦將由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召集人」核定後，以保密方式通知人力資源部主管直接匯入同仁薪資帳戶（列入所得）。】

- (五) 若本公司查核供應商之同仁，發現供應商有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「第一級事件」所述之狀況，並述明具體事由向公司反應，經公司查核屬實而終止該供應商之供貨者，亦發給獎金 500 萬元（有數人共同反應時，獎金均分之）。

#### 四、公司受理意見反應後之後續處理程序

- (一) 受理單位應速將同仁反應之意見報告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。
- (二) 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應立即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查證，並依公司內部機制處理。（關係企業產品之部分，將移請該關係企業依其相關規定進行查證。）
- (三) 若屬「不具名」之方式反應意見，因無法具體回饋處理結果予反應者，故僅依公司內部機制予以處理；至其若屬以「具名」之方式反應意見者，則應予以回饋處理結果，並判定是否及發給如何額度之獎金。
- (四) 關於獎金之發放，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副召集人」應參考下表（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），並於報告「食品安全委員會召集人」後，依以下標準發給反應者獎金：

- 1、第一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500 萬元
- 2、第二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200 萬元
- 3、第三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60 萬元
- 4、第四級事件：發給獎金 40 萬元

【註 1：若以「具名」方式反應意見之產品，公司已具體改善中者，不再發給獎金，但應由受理單位向反應者即時說明。

註 2：雖已列入以下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範圍內，但關於公司產品是否抵觸政府法令，政府訂有認定日期者（例如：政府明令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所製造、生產之某產品廣告、標示、成分才列入違反法令範圍...），則該日之前所製造、生產之該產品，均不列入發給獎金範圍。

註 3：有數位同仁反應相同事件者，獎金將發給最先反應者；若數人

同時反應，則獎金均分之。】

附表：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

風險分級	定義
第一級	短期食用，立即危害
第二級	不符合食品衛生法規標準，但無立即危害
第三級	攙偽假冒或標示誇大
第四級	標示不實或不完整

註：本「食品安全事件風險分級表」，將視政府規範隨時更新修訂。

(五) 不論「具名」或「不具名」方式提出意見，經公司查核屬實，且該產品之權責同仁（含關於廣告、標示、成分之權責同仁），確有疏失之責任時，均將依「工作規則」移送獎懲委員會予以懲處。【註：依公司「工作規則」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未按標準作業工作，致發生錯誤而使公司受損者。」至少均可處小過以上之處分；至於關係企業之部分，則移請該關係企業依其相關規定議處。】

五、本辦法自總經理核准公告之日起施行；修訂時，亦循相同程序辦理。